

ཡུང་རྒྱལ་བོད་སྡེ་སློབ་ཁྱིམ་འབྲུག་སློབ་གྲྭ་ཆེན་མོའི་སློབ་ཁྱིམ་ཁྲིམ་སྲིམ་ཁྱིམ་བཞེས་ཀྱི་ཡུལ་ནས་སྐྱེས་པའི་ 中共西藏农牧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藏农院纪字〔2024〕2号

关于印发《西藏农牧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关于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 登记备案报告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二级学院、部、所、职能部门：

现将《西藏农牧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关于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登记备案报告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西藏农牧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3月12日



西藏农牧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关于 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 登记备案报告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规范重大事项廉洁、高效、有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领导干部应当带头遵守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明确本职工作的岗位职责和权力边界，严格按照规定办事，正确行使权力，不得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应由下级决定决策的重大事项，不得违反规定对重大事项的决定或决策打探消息、说情、打招呼。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主要是指学校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含已退休领导干部），其他干部职工参照执行。同时，包括校外其他单位有关领导干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包括干部选拔任用、人员招聘招录、项目安排、工程招标、政府采购、资金拨付、招生考试、职称评审、审计工作、重要奖惩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章 登记备案报告内容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行为，是指领导

干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规定或者议事规则，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向重大事项全过程直接相关的工作人员（相对人），通过电话、面谈、书面等方式，在正常工作程序之外的以下行为：

（一）本人或者授意、纵容、默许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特定关系人通过打招呼、请托说情、授意、暗示、强令等方式，干扰影响重大事项正常实施；

（二）超越职权擅自决定重大事项，违规代替下级做出决定；

（三）故意设置阻碍或者以威胁、利诱等方式，干扰影响重大事项正常实施；

（四）以听汇报、开会、发文等形式，超越职权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具体要求，干扰影响重大事项正常实施；

（五）安排或者要求重大事项承办人员私下接触、会见相关利害关系人；

（六）询问、过问、打探应该保密的信息；

（七）其他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行为。

第六条 记录要采取书面形式，填写《西藏农牧学院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登记备案报告表》，记录中应包括时间、地点、当事人、方式、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的具体情况、处理结果等，并注意保留相关的书面、电话记录、谈话记录、录音录像及电子文档等材料，做到有据可查。

第三章 登记备案报告方式和程序

第七条 对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行为，相对人

应当进行政策解释并予以拒绝。相对人应遵循谁受干预谁登记、一次一登记原则，及时、全面、客观填写《西藏农牧学院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登记备案报告表》，并第一时间报学校纪检监察处。

第八条 学校纪检监察处明确专人负责，逐件编号登记，对记录报告材料实行严格的归口管理、保密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研判处置。

第九条 对界限不明确，难以判断是否属于干预、插手、过问重大事项行为的，相对人客观如实记录，并报学校纪检监察处审核甄别。

第十条 对涉及特别重大事项的插手干预行为，或者学校领导自身遇到的插手干预行为，应当向学校纪委主要领导通报，必要时直接向自治区党委、政府，自治区纪委领导报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纪检监察部门追究插手干预者责任。

第十一条 相对人遇到插手干预行为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可先口头报告，事后及时进行补报。

第四章 责任追究情形

第十二条 相对人记录、报告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行为受组织保护，对记录、报告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存在滥用职权、利益输送等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应当记录、报告，但相对人不记录、不报告或者不及时、不如实记录、报告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直至党纪政务处分。

第十五条 领导干部指使、授意、强迫不记录、不报告的，依规依纪追究该领导干部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十六条 相对人记录信息内容经查实为杜撰、虚假、恶意诽谤的，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对打击报复记录、报告人，利用记录、报告制度诬陷他人，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泄密的，依纪依法查处。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级党组织登记备案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考核。学校纪检监察处加强对重大事项和登记备案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领导干部执行本制度情况记入个人廉政档案，强化对领导干部规范用权的有效监督。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学校纪检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藏农牧学院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 重大事项登记备案报告表

领导干部姓名		违规干预的 具体时间、地点	
违规干预方式			
违规插手干预重大 事项的具体内容			
相对人是否进行 政策解释和拒绝			
相对人是否按领导 干部的要求违规执行			

报告人：

报告时间：